

何署長卓飛：這些事項已經執行了，拜託委員。

潘部長文忠：過去確實是提報書面之後才執行，而今年剛好轉變為要付委，之前開始規劃執行也是不得已，因為以往確實和今年審查的方式略略不同，請委員和召委幫忙，謝謝。

黃委員國書：好啦！

潘部長文忠：感謝。

主席：麻煩署長，記取這次的事情，在委員會沒有同意之前，請不要預先辦理，也請注意體育署的執行率。

關於今天的會議，作如下決議：報告和答詢完畢，委員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，並刊登公報；委員發言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；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，從其指定。

105 學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目前已經處理完畢，請依處理結果提報院會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，共計 3 案。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新南向除了學術、教育方面的交流外，尚有體育方面的交流，東協各國盛行的運動種類大致有足球、排球、桌球、羽球，我國應在這些運動與之交流。屏東縣地處熱帶，且足球風氣鼎盛，若能興建足球發展中心，作為訓練基地，並藉此與東協各國交流，甚至吸引他國體優生來台，對於我國體壇具有助益。

教育部體育署因與新南向各國交流，並於屏東縣興建一南部區域足球發展中心，藉以提升整體足球發展水準，並於乙個月內，向本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鑒於體育署為配合總統政見與行政院之政策，將於明年度預算中增加聘用學校專任教練經費，預計可為全台各校體育班增加三百名專任教練，造福基層體育人才。然而，盤點目前相關法規如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，其中在初級專任教練部分，卻出現認證標準門檻過高、適用範圍側重於主流賽事與僅限於甲組選手適用等問題，而忽略實務上基層教練仍有非優秀選手出身之可能，另以技擊類運動而言，現亦部分項目並未列入全國運動會，造成許多基層教練反而無法受惠於政府政策。是故，建議體育署應於一個月內檢討相關規定，將大型錦標賽、乙組賽事成績、與帶隊經驗等要件納入辦法設計，豐富國內各級學校初級專任教練之選才可能性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

連署人：許智傑 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